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

臺北市補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花燈製作計畫

111年10月26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91485號函核定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計畫。

二、宗旨：

- (一) 配合市府舉辦「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激發師生發揮創意，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師生互助合作的精神。
- (二) 傳承花燈創作經驗，結合傳統民俗工藝與現代科技，融入課程教學，並展現花燈藝術之生命力。
- (三) 協助相關成果作品參與競賽，提升師生（或親子組親師生）花燈製作能力。
- (四) 透過花燈藝術創作及展示，結合本市特色，提升全民之人文素養。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五、補助對象：有興趣製作花燈參與「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之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或親子組親師生）。

※備註：

- 1. 曾參加「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111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之教師，除須依研習計畫繳交花燈作品參賽，亦可申請本計畫，另行製作花燈或指導學生參與花燈製作。
- 2. 曾獲本局「111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童玩（花燈）項目」補助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六、經費補助：每件花燈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為限，每校不限件數；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助教鐘點費、花燈支撐骨架費、材料費、膳費及雜支等6項。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1月7日（星期一）（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填寫創意發想單（附件一），併同經校內逐級核章之經費明細表（附件二），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信封請註明：「○○學校- 111學年度申請花燈製作計畫」。
- (三) 錄取名單另函通知。
- (四) 獲本案補助之學校，需完成之花燈之製作並必須報名參加「2023台灣

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

八、「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參賽說明：

競賽組別為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機關團體組共五組。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親子組 (國小、幼兒園)	全國公私立國小、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幼兒園親子、師生共同製作。
國中組	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生共同製作。
高中職組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生共同製作。
大專社會組	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含各級學校教師)。
機關團體組	全國各機關團體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

(一) 競賽組隊規定：

1. 競賽作品以學校為單位參與，每件作品報名人數上限為7人(含作者及指導老師)，作者不得與指導老師重複。各競賽組別每件作品之作者最多以5人為限，指導老師以2名為限。
2. 親子組之作者得採親師生、師生或親子等方式組隊、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作者得採師生組隊，惟各組作者之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可同學層跨校組隊，但不得跨組參賽。

(二) 競賽花燈主題：創作參考元素包含兔年生肖、臺灣之光、臺北之光、多元共融、創新泉源、潮流科技、宜居城市為主軸等發想創作。

(三) 競賽報名方式：請至報名網站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並郵寄至承辦學校。

1. 報名網址：<https://2023lantern.tp.edu.tw>
2. 報名時間：自111年11月1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五)止。請將報名表核章，以掛號郵寄至：111076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臺北市立福安國中」林仕崇主任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3. 注意事項請詳閱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四) 展覽日期與地點：

1. 展覽時間：112年2月1日(星期三)試營運至112年2月19日(星期日)

止，共19天。

2. 展覽地點：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花燈競賽展覽區。

九、作品規格：

- (一) 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各組作品單件長、寬、高(至少一項)不得小於「1.2公尺」，長、寬均不得超過「2.5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 (二) 花燈製作應以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布置，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並以平放式為原則，不提供懸吊設施；材質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作品宜採環保素材，即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 (三)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110伏特)。
- (四) 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700W(瓦)」為原則，每件總耗電量以「1500W(瓦)」為上限；每件作品必須設置「2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含插頭之電線)，以便插電，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超過700W者，建請使用額定規125V，15A之插頭及電源線(2.0mm平方之絞線)。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低於700W者，建請使用額定規格125V，7A之插頭及電源線(0.75mm平方之絞線)，以確保用電安全。

十、所有參賽作品，主(承)辦單位有權攝影、發布於網站、發行專輯及光碟，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一、經費來源：補助學校自辦花燈製作及製作材料費，每件1萬5,000元，預計補助50件，總計75萬元，經費自臺北市政府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經費核銷：獲補助學校請依計畫內容製作花燈，並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前，檢附下列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

(一) 成果報告(如附件3)。

(二) 經費核銷資料：檢附原始憑證1份及實際支用明細表2份。

十三、預期效益：

(一) 由各校辦理花燈製作，自主發想創意，將固有燈藝文化納入校園美感教育。

(二) 藉由花燈製作教學課程，製作豐富多元花燈作品參與「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展出，延續傳承花燈創作教學之推動。

十四、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
臺北市補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姓名	
學生姓名		競賽組別	☐ 親子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社會組 ☐ 機關團體組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			
設計圖樣	〔請於設計圖上標明圖案之長、寬、高〕		
備註	作品規格 1.作品的長、寬、高至少一項不得少於 1.2m。 2.作品的長及寬度皆不得超過 2.5m，其高度不得超過 3m。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
臺北市補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花燈製作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教師鐘點費			時		
助教鐘點費			時		
花燈支撐骨架費 (鐵材)			式		各組花燈支撐骨架
材料費			組		鐵絲、電線、燈泡等花燈材料
膳費	100		份		僅提供教師及助教午餐，每人每日上限100元
雜支			式		文具用品、紙張、醫療用品、教材、成果報告或其他相關物品，業務費10%為上限
合計					補助經費不可包含場地水電、設備、桌椅等資本門項目(以上經費除鐘點費外得相互勻支)
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

附件3

臺北市補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花燈製作計畫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報名序號	(請填寫報名系統產出之報名序號)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作者姓名		
花燈製作成果 (至少300字)	(請以學生體驗之觀點描述，如學習到相關知識或技能。)	
花燈製作照片(至少6張並附加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